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姆泰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司姆泰克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会计师已完成了司姆泰克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的原因，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无法对司姆泰克公司执行重要的函证审计程序。由于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导致公司不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的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经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的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会计师已完成了司姆泰克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无法对司姆泰克公司执行重要的函证审计程序，因此无法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及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的进度，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完成审计工作，并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

报告，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